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东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兰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东兰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技术员、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任嘉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4759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人：叶敬毅、赖文文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其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东兰**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东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88 | 嘉元科技 | 2021/9/27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经公司调研并论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修改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延期后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四、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08,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1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赖仕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727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赖仕昌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 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 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赖仕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708,145 | 5.0712% | IPO 前取得：11,708,14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赖仕昌 | 3,961,288 | 1.7158% | 2020/9/23 ~ 2021/9/23 | 54.10-135.30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赖仕昌 | 不超过：1,680,000 股 | 不超过：0.727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 2021/10/25 ~ 2022/4/22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赖仕昌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股票处置，自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282,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股票处置，自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884,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小强 |
| 住所 |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 B 区 14 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 |

| 股票简称 | 美盛文化 | 股票代码 | 002699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br>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赵小强 | 888.4395 | 0.98% |
|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8.2961 | 0.14% |
| 合 计 | 1016.7356 | 1.12%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赵小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18,758.7162 | 20.62 | 17,870.2767 | 19.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58.7162 | 20.62 | 17,870.2767 | 19.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美盛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30,116.6310 | 33.11 | 29,988.3349 | 32.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116.6310 | 33.11 | 29,988.3349 | 32.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因股东工作人员对证券法等相关规则缺乏了解，未及时告知所持股票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美盛控股及实控人在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167,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4 条的规定。<br>股东将加强对持股账户的管理，将统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的要求，提高法律意识。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赵小强先生及美盛控股此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公司及股东均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并非赵小强先生及美盛控股主观故意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